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8-010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海南高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朋”）作为新增投资者。海南高朋对大象慧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502.94 万元，增资后持有大象慧云 15% 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概况

日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增资凭证，海南高朋作为新增投资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象慧云完成了增资事项。增资后，大象慧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5,882.353 万元，其中：海南高朋持股比例为 15%，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持股比例为 32.3%，宿迁丰达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达焯”）持股比例为 17%。公司对大象慧云持股比例为 35.7%，仍为控股股东，大象慧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59）。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增资扩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各方情况

###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高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1.845102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民遐

所属地区：海南省

企业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T(信息技术) 人才培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

2、增资方的股东情况：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高朋的股权比例为 21.072%，为第一大股东；澄迈高朋共生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南高朋的股权比例为 17.56%；自然人金超持有海南高朋的股权比例为 10.536%；自然人张民遐持有海南高朋的股权比例为 10.536%；其他 12 名股东对海南高朋合计持股比例为 40.296%（单一股东方持股未超过 10%）。

3、增资方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 层 416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广告代理、发布, 版权代理, 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企业名称：宿迁丰达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注册资本：49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

记账),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服务。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於亮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1 幢 2 层 2055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梳理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备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信息	2100	42	2100	35.7	
2	京东邦能	1900	38	1900	32.3	
3	丰达焯	1000	20	1000	17	
4	海南高朋	0	0	882.353	15	
	合计	5000	100	5882.353	100	

大象慧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34.32 万元、净资产 2540.85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8.65 万元、营业利润 55.82 万元、净利润 40.8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049.14 万元、净资产 2652.65 万元,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9.28 万元、营业利润 113.84 万元、净利润 111.34 万元。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增资价格与认缴

根据协议的约定, 海南高朋以 35,029,414.1 元认购大象慧云 8,823,53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对应增资完成后大象慧云 15% 的股权, 剩余投资价款(即 26,205,884.1 元)将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大象慧云资本公积。海南高朋于增资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一次性完成出资认缴。

#### (二)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 大象慧云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8,823,529.41 元, 合资各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元)
----	------	------	----------------

1	航天信息	35.70%	21,000,000
2	京东邦能	32.30%	19,000,000
3	丰达焯	17.00%	10,000,000
4	海南高朋	15.00%	8,823,530
	合计	100%	58,823,530

(三) 各方对大象慧云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合资各方应协助达成如增资协议所陈述之大象慧云的宗旨和目标，签署可为各方接受的一切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或有建设性的行动来完成前述作为；

2、合资各方应协助大象慧云获得经营公司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和证照；

3、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应优先利用其全国各地的营销服务人员为大象慧云提供相关服务；

4、在同等条件下，京东（京东邦能）和海南高朋应优先为大象慧云提供与数据方面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5、根据其他各方和/或大象慧云的合理要求，在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四) 履行期限

合资期限自大象慧云成立之日起计，并应持续五十年。如果在代表大象慧云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表决同意延长大象慧云的经营期限后，在大象慧云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工商局提出了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申请，则大象慧云的经营期限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后被延长。

(五) 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1、未经公司、京东邦能和海南高朋事先书面同意，丰达焯不得直接将其持有的大象慧云股权出售、转让或在其持有的大象慧云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它权利负担。

2、公司、京东邦能和海南高朋三方之中，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大象慧云股权出售、转让或在其持有的大象慧云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它权利负担。

3、在不影响前述有关转让股份限制的一般性规定前提下，(a) 除非获得京东邦能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京东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京东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大象慧云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b) 除非获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公司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大象慧云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c) 除非获得海南高朋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海南高朋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允许向海南高朋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合资一方持有大象慧云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份额。

(六) 优先认购权

1、如果合资一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大象慧云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该一方（“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合资各方及大象慧云。

2、如其他合资各方通知转让方其将购买转让股权（“受让股权”），合资各方应促使转让方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资各方完成受让股权的转让。

3、自(1)其他合资各方书面通知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要约期届满且其他合资各方未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可以将其他合资各方未购买的股权以与要约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实质相同且不优于要约所规定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款）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转让方未能在九十天内完成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权利应终止。如转让方拟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其应完成前述规定的所有程序。

#### （七）董事会

大象慧云董事会应由股东会选举出的7名董事组成。航天信息有权提名4名董事，京东邦能、海南高朋和丰达煊各自有权提名1名董事。航天信息、京东邦能、丰达煊和海南高朋所提名的董事应具备在电子发票和涉税创新业务等税务领域中具备实际业务拓展能力。7名董事其中包括1名董事长，由航天信息提名；副董事长1名，由京东邦能提名。

#### （八）监事会

大象慧云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航天信息有权任命1名监事，京东邦能有权任命1名监事。董事和大象慧云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九）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增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署之后立即生效。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大象慧云增资扩股引入新增投资者，对于大象慧云在电子发票互联网领域应用及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重大意义，有利于推动公司电子发票与税务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互联网+税务”布局的落地，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脚步。

本次增资扩股为子公司对外引入新增投资者，将增加大象慧云的注册资本和运营资金，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